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2月29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公司监事吕建义先生因公出差，特委托监事唐勇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八、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2012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九、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